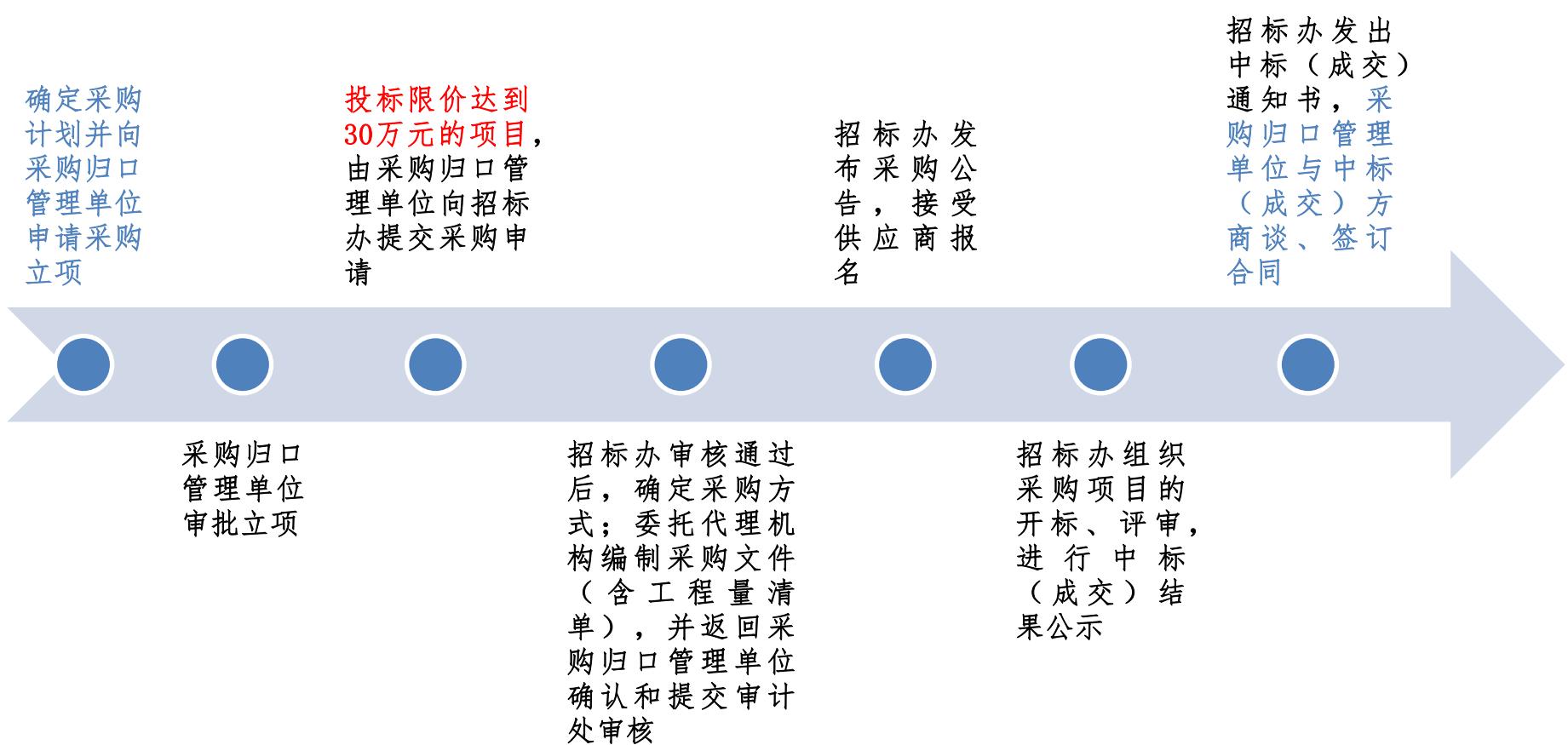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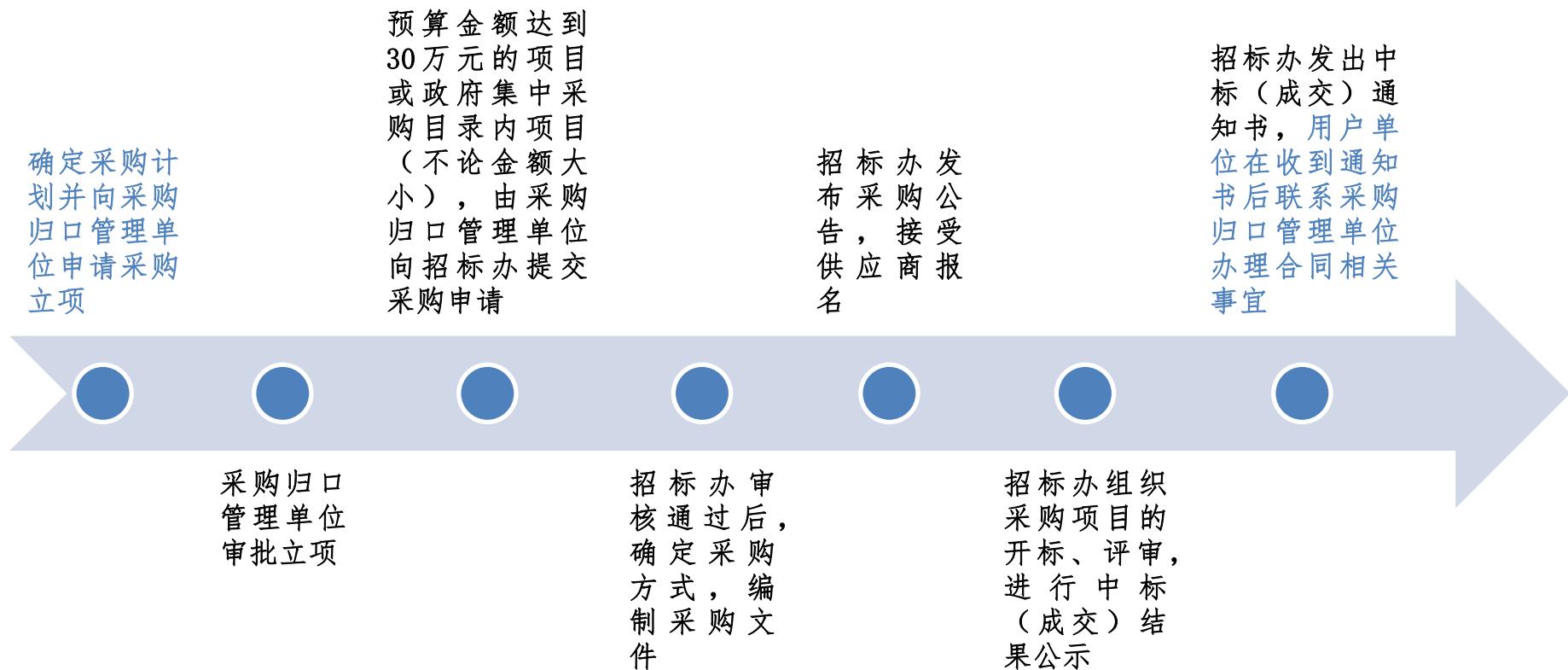


# 工程项目采购流程



# 货物与服务项目采购流程



**小贴士提醒：**

1. 预算金额未达 30 万元的项目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除外），不纳入学校统一采购范围，具体按照采购归口管理单位规定执行。
2. 采购归口管理单位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采购工作归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确定，办法请见本网站——政策法规——学校相关规定。
3. 因学校统一采购有严格的采购程序，需要一定的采购时间，请用户单位做好采购计划安排，预留采购时间。从发布采购公告至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所需时间（不包括前期审批、论证及可能发生的质疑和投诉处理所需时间）：
  -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，约 4 周；
  - 采用除公开招标外的政府采购方式，约 2—3 周；
  - 采用学校快速采购方式，约 2 周。
4. 采购合同的订立、履约、变更及验收等事宜由采购归口管理单位管理。